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
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90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473,578股的49.36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62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1,292,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3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61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61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2%。

(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1.01、《选举黄伟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黄伟汕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易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易东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段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段文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刘海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刘海胶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2.01、《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纪传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芮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芮奕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梁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3.01、《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王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8,901,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18,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8%。

李晓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先生和段文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8,022,4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17,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8,90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17,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8,90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17,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8,901,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17,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王彩章和李德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